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19年06月24日上午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郭文庆先生主持，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6月22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会议应到董事9人，其中出席现场会议董事4人，以通讯方式参会董事5人。公司主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董事会秘书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财政部2019年0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公司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执行。本次会议对财务报表格式和科目列报变更事项，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本次会议政策变更属于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公司发展需要，决定对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进行调整，郭文庆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职务，但仍任公司其他部门岗位，公司董事会对郭文庆先生在任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经董事会审议任命董志军先生为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简历详见附件），负责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工作，任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届满止。

- 三、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4日

附件：汪国祥先生简历
汪国祥，男，出生于1972年，身份证号62050119720615****，大专学历。曾任天水市物资局职工、天水中汇化工轻工有限公司职工。自2007年08月起至2012年03月担任天水众兴菌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经理；自2012年03月至2018年04月担任公司监事会主席；2018年04月至今负责公司天水基地行政事务，现任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人。
截至本公告日，汪国祥先生持有公司股票230,982股，未受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名录查询，汪国祥先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06月24日下午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6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文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李彦军先生因在外地无法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财政部2019年0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执行。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06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财政部有关

规定调整财务报表。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
（一）会计政策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9年04月30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的通知，要求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非金融企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财会【2019】16号的要求编制财务报表，企业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执行。
- （二）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公司于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及年度财务报表以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执行上述修订后的会计准则。
-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前，公司将执行《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四）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变更后，公司将执行《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的有关规定，其他未变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五）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三）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财会【2019】6号有关规定，公司对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以下主要变动：
（1）资产负债表：资产负债表将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将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等。
（2）利润表：在利润表中新增“信用减值损失”项目，并将“资产减值损失”、“信用减值损失”项目位置放在“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之后。
（三）现金流量表：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列示。
（4）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三、董事会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相关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调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影响当期和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且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独立董事对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19年06月24日下午在天水国家农业科技园区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06月22日以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通知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郭文庆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3名，监事李彦军先生因在外地无法出席，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情况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情况：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
表决结果：通过
根据财政部2019年0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执行。

三、备查文件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06月24日

股票代码：002772 股票简称：众兴菌业 公告编号：2019-078
债券代码：128026 债券简称：众兴转债

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作为天水众兴菌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的判断立场，秉承实事求是的原则，现就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相关事项，经认真核查相关资料后，发表如下意见：

根据财政部2019年04月30日发布的《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16号）（以下简称“财会【2019】16号”），公司属于已执行新金融准则但未执行新收入准则和新租赁准则的企业，应当结合财会【2019】6号通知附件1和附件2的要求对财务报表格式及部分科目列报进行相应调整。公司2019年度中期财务报表和以前期间的财务报表均按照财会【2019】16号要求编制执行。本次会议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格式和部分科目列示产生影响，不影响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关键财务指标。

经审核，我们认为：公司根据国家财政部相关文件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彭玲、巨彪、刘霞
2019年06月24日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股票代码：60323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19-067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减持计划公告日，郑锦桐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650%；吴文仲持有本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876,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0.3650%。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郑锦桐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4,5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70%；吴文仲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数量不超过3,800,000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5833%。郑锦桐、吴文仲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本次减持计划做相应进行调整。

公司于2019年06月24日收到控股股东郑锦桐、吴文仲的《股东减持计划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监高上市以来未减持股份。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郑锦桐、吴文仲如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如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则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实施。

若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份变动事项，将对本次减持股份数量相应进行调整。

三、减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在实施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将督促减持主体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减持计划，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421 证券简称：ST佛塑 公告编号：2019-034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实际控制人楼永良先生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除前述第1、2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所涉及及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的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第1、2项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其他事项
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和蔡守平等为公司上市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存在保管上市公司公章、历史资料和公司公章等事务，经公司与相关监管机构沟通，武汉新一代科技有限和蔡守平等已将上市公司原公章、历史财务资料和公司公章、证照移交到上市公司本部。

五、风险提示
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9），公司于2019年4月29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一）项规定，若公司出现2019 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继续为负值，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1.1 条第（三）项规定，若公司出现2019 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继续低于1000万元，公司股票将可能被暂停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37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大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具体情况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接控股股东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通知，该公司于2019年6月20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证券质押登记业务，将原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的合计1960万股解除质押。6月21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此股份再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具体情况如下：

1. 出质人：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诸暨支行
质押登记日：2019年6月21日
质押股份数量：196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4%。

2. 质押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质押期限自2019年6月21日起至质押双方办理解除质押手续为止。

三、截至本公告日，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股份10127.3442万股，全部为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4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后，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累计质押的公司股份仍为9361万股，占其持股总数的52.84%，占公司总股本的10.25%。

二、控股股东质押情况说明
1.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系为其自身融资提供担保，其还款来源主要包括经营收入、营业收入、投资收益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不会出现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的情形。

2.按照《质押合同》，在质押期内，若质押股票价格下跌导致质押率超过约定比例，则质权人有权利平仓。对此可能引发的风险，富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将采取追加保证金或提前还款等措施进行应对。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070 证券简称：浙江富润 公告编号：临2019-038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注销募集资金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与存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账户的设立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向江有归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847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32,206,666股新股募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7.5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24156万元。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切实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等规定，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二）募集资金存管与管理情况
2017年1月13日，公司将扣除承销费用以后的剩余募集资金2376万元存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7年1月17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凤起支行、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如下：

（四）募集资金账户注销的原因及具体情况
公司于2019年4月1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2019年5月8日召开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2019年5月16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31,619,000元转出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19年6月21日，公司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节余资金及利息收入合计人民币15,080.00元转出至公司其他银行账户，并于同日办理了上述募集资金账户的注销手续。上述募集资金账户注销以后，与其对应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特此公告

浙江富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注销原因：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公司将回购注销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本次注销股份的有关情况

回购股份数量	注销股份数量	注销日期
1,628,800	1,628,800	2019年6月22日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已授予但未解除限售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公告。

公司已经按照法律规定就本次股份回购注销事项履行告知债权人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减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4），自2019年4月26日起45天内，公司未接到相关债权人要求提前清偿或提供担保的情况。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及依据
根据公司于2019年4月26日公布的《2018年度审计报告》，公司2018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15年度情况的如下：

2018年度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88,241,872.21元，2015年为87,295,372.34元，增幅为1.08%。

公司2018年业绩未达到公司《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预留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的业绩考核条件，且2018年度净利润较2015年度增长不低于54%（上述“净利润”指标计算以未扣除回购成本且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限），公司将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628,800股。其中2018年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单价为7.99元/股，回购数量为1,408,800股，2017年预留授予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回购单价为14.45元/股，回购数量为220,000股。合计金额16,971,152元。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激励计划》，公司将回购注销签署的《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公司有权利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特此公告

常州腾龙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603577 证券简称：汇金通 公告编号：2019-035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科伦坡分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宁波东方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方电缆”）收到全资子公司宁波东方电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集团”）关于设立科伦坡分公司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设立分公司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长远业务发展需要，更有针对性地服务好区域市场，为公司在区域市场的业务推广和售后服务工作提供保障，从而提升公司国际品牌形象和竞争力，促进公司国际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情况。

二、设立分公司的风险分析
1.本次设立分公司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但仍面临境外文化背景、政治环境、商业环境和法律规范等差异所带来的不确定性，公司将采取适当的策略、管理措施加强风险管控。
2.本次设立分公司需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许可，尚存在不确定性，最终以有关部门审批意见为准。
特此公告。

青岛汇金通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股票代码：6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19-053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获得中国人民银行 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时报关于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短期融资券最高待偿还余额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9]129号）。根据该通知，中国人民银行核定本公司待偿还短期融资券余额为136亿元。

本公司将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国人民银行公告[2004]第12号）、《关于证券公司短期融资券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银市场[2018]114号）及本通知的规定，在余额上限范围内发行短期融资券。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957 证券简称：甘肅水泥 公告编号：2019-069

甘肅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浙江上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峰控股”）通知，获悉上峰控股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解除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峰控股持有公司股份262,556,61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27%；上峰控股所持本公司的股份累计被质押163,506,000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8.46%；占公司总股本的18.83%。

二、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甘肃上峰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6月24日

股票代码：600268 证券简称：国电南自 公告编号：临2019-030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电南自 扬州 科技园部分闲置 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召开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电南自（扬州）科技园部分闲置土地使用权收储的议案》。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江苏国电南自电力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南自”）持有的扬州市江都区江都街道江都社区土地由扬州经济开发区接收，扬州经济开发区将不低于5,589.53平方米的收储成本返还。2019年6月27日，江苏南自与扬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正式签订《收储协议书》，根据协议约定，应收补偿款15,625.146万元，其中土地溢价收益5,689.53万元，土地受让和收储成本返还等费用合计10,935.616万元。

经审计机构审计，截至2019年6月20日，2019年6月20日收盘《中国证券报》以上上海证券交易网站披露的江苏南自自收到土地收储补偿款28,125,728元，公司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做好上述土地收储补偿款到账后会计处理。现土地收储相关手续已办理完毕，本事项预计对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2200万元，将计入资产处置收益科目，最终会计处理及影响金额最终以注册会计师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电南京自动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6月25日

股票代码：003048 证券简称：杭电股份 编号：2019-043
转债代码：1133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转债代码：191505 转债简称：杭电转债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公开发行 可转换公司债券跟踪评级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跟踪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本次跟踪评级：“AA” 主体评级：“AA” 评级展望：稳定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信用评级机构上海新世纪资信评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